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該通函中，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附註）：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此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521,227,793 (99.99%)	40,452 (0.01%)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多於 50%之票數乃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464,135,954 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64,135,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 1,464,135,954 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也沒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